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济南分所**  
**关于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山德济律股字[2006]第 GS002 号

地址：济南市经一路 88 号明珠商务港 38 层

邮编:250001

电话：(0531) 82638332

传真：(0531) 82638323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济南分所**  
**关于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山德济律股字[2006]第 GS002 号

**致：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济南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百货”或“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波涛律师、田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济南百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股改”）事项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基于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的法律意见。

2、济南百货和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将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将军控股”）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遗漏；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济南百货、将军控股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保荐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保荐意见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济南百货进行股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济南百货进行股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济南百货进行股改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济南百货成立于1993年1月16日，目前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00018010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93万元，住所为济南市泉城路264号，法定代表人为曾昭琴。公司经营范围为：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及装饰材料、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家具、摩托车、钢材、商品房、汽车（不含小轿车）、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的销售；国内广告业务；房屋、柜台出租、工艺美术品（含金银饰品零售、翻新）；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装修、物业管理（须凭资质证书经营）；企业管理服务；电子信息技术的开发、服务及培训；电子商务及公用上网服务，旱冰场、游艺机、游乐场（以上经营仅限分支机构）。

根据工商登记材料反映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南百货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根据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济南百货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 （二）济南百货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公司前身为济南百货大楼，创立于 1955 年，是山东省内著名的大型百货零售企业。济南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是于 1992 年 7 月 26 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生字[1992]第 90 号文批准，由济南市百货大楼作为独家发起人，以济南百货大楼经评估的国有净资产 3776 万元作为出资（其中以 3075 万元折为国家股 3075 万股，将其余的 701 万元转为济南百货的资本公积金），并按照 1: 4 的溢价向社会公开募集 3062 万股设立。募股结束后，济南百货的股本总额为 6137 万股，其中国家股 307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0.1%；法人股 31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08%；社会个人股 2475 万股，占股本总额 40.33%；内部职工股 275 万股，占股本总额 4.48%。山东济南会计师事务所对济南百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验资证明文号为（92）鲁济会验字第 1382 号。

2、1993 年 11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3]105 号文件核准，确认济南百货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 2750 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1993]第 2111 号文件批准，于 1994 年 1 月 3 日上市交易。济南百货股票简称“济南百货”，股票代码为 600807。

3、在公司创立初期，由于在评估时将非经营性资产作为国家股的股权进入了公司总股本之中，公司在 199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次股东大会中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对国有资产中非经营性资产进行剥离的决议。经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济国资[1994]8 号文《关于同意济南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剥离非经营性资产的通知》的批示，同意公司将 15,247,353 元的非经营性资产从国有资产中剥离出去。由公司代为管理，有偿使用。资产剥离后，公司的总股本变为 4612 万股，其中国家股 15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61%；法人股 3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6.77%；个人股 27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9.62%。

4、1994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股东大会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全体股东以每 1 股送 0.5 股并派发 0.15 元现金的形式分红派息。送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6918.4 万股，其中：国家股：2325.4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62%；法人股：468 万股，占总股本的 6.76%；社会公众股：41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9.62%。

5、公司一九九五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按10股送2股进行分红派息,送股后总股本增至8302.08万股,其中国家股2790.48万股,占总股本的33.62%;法人股561.6万股,占总股本的6.67%;社会公众股4950万股,占总股本的59.62%。

6、199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1998年末总股本8302.0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490.62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0792.7万股,国家股3627.6万股,占总股本的33.61%;社会法人股730.08万股,占总股本的6.77%;社会公众股6435万股,占总股本的59.62%。

7、2002年6月28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将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转让济南百货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并于2004年11月2日将所持济南百货3627万股国家股中的3216.2245万股转让给将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仍为10792.08万股。其中,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410.7755万股,占总股本的3.81%,股份性质为国家股;将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216.2245万股,占总股本的29.8%,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将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22日更名为将军控股有限公司)

8、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百货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b>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b>	<b>4357.08</b>	<b>40.37</b>
国家股	410.7755	3.81
国有法人股	3216.2245	29.8
境内法人股	730.08	6.76
<b>二、流通股份合计</b>	<b>6435</b>	<b>59.63</b>
A股	6435	59.63
<b>三、股份总数</b>	<b>10792.08</b>	<b>100</b>

经核查，济南百货上述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股本变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济南百货《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核查，济南百货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2、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 3、公司股票涉嫌内幕交易或者市场操纵；
- 4、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济南百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其历次股本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百货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济南百货具有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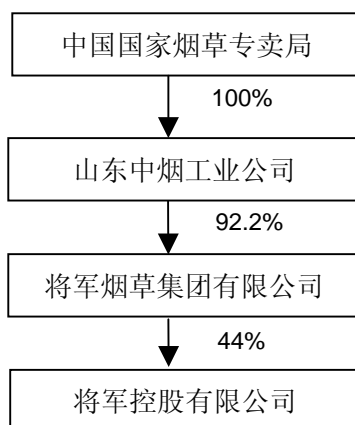
## 二、济南百货非流通股股东主体资格及持股情况

(一) 济南百货控股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非流通股股东为将军控股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8 日，目前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180802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济南市历城区将军路 80 号，法定代表人为安郁厚，注册资本 35859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运营、投资管理及投资代理管理；为企业提供投资管理、策划、资本运营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纺织品、五金产品、钢材、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销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广告策划与设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产品销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经核查，将军控股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将军控股承诺，其与济南百货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股改说明书公告日将军控股及其关联方没有占用济南百货资金，济南百货也没有为将军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将军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家烟草专卖局，其产权及控制关系为：



###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经核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将军控股有限公司。将军控股目前持有济南百货 3216.2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占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 73.82%，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将军控股出具的书面承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济南百货的股份无权属争议，也未发现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将军控股承诺：在济南百货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济南百货流通股股份，在济南百货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日的前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济南百货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 （三）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除将军控股以外，济南百货一共有 22 家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共持有 1140.86 万股股份，占济南百货总股本的 10.56%。济南百货就股改事宜未能与上述 22 家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取得联系，因此，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济南百货非流通股股东将军控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提起股改动议并参与本次股改的资格。

### 三、济南百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济南百货《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济南百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 （一）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由公司目前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送 0.5 股，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3,217,500 股股份。

#### （二）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

（三）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截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有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取得联系或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将军控股承诺，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将军控股将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将军控股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并且取得将军控股的同意。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证监会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章丘绣水如意国际商都项目为前提，如果证监会未核准该事项，则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将终止，非流通股股东也不再实施送股的对价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济南百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强制性规定。非流通股股东将军控股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以自有的股份给予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系对其所属财产的合法处置；将军控股为确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先行代为垫付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安排的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其做出上述承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 四、济南百货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

##### （一）济南百货现阶段已完成的工作

1、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将军控股已通过了董事会决议，提议济南百货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2、济南百货董事会已取得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将军控股的授权委托，编制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并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济南百货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已聘请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担任本次股改的保荐机构，聘请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济南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本次股改的专项法律顾问。

4、济南百货、将军控股、天业地产、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签订了书面保密协议，约定各方在改革方案公开前不得泄露相关事宜。

5、保荐机构恒泰证券就济南百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保荐意见。

6、济南百货董事会于2006年7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事项并形成了相应决议。

7、济南百货全体独立董事王玉华、黄少安、刘洪渭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济南百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取得必要的授权与同意，现阶段所实施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尚需的授权与批准

1、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尚需济南百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在济南百货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济南百货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得到中国国家烟草专卖局的正式书面批复文件。

3、济南百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 五、相关中介机构资格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经核查，济南百货聘请的保荐机构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成立于1998年12月28日，其目前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5000010042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111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庆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556.99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的自营买卖；代理证券买卖（含外资股、大宗交易）；网上证券委托；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证券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恒泰证券指定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保荐代表人黄俊具体负责济南百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

经核查，上述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均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名单，具有从事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业务的资格。

经恒泰证券、济南百货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恒泰证券与济南百货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在公司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恒泰证券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担任济南百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主体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

济南百货聘请本所作为其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定王波涛律师、田军律师负责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审查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济南百货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均未持有济南百货流通股股份，在济南百货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日的前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济南百货流通股股份的情形。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与济南百货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恒泰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均具备参与济南百货股权分置改革的资格。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济南百货具有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提出股改动议的股东系济南百货合法的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济南百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但济南百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取得中国国家烟草专卖局、济南百货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后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济南分所

经办律师：王波涛

负责人：霍建平

田 军

2006年7月14日